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魔都系列套餐营销活动说明（2019/A）

SHDX/F/JL/F/0/SC-093-2019

- 一、营销活动范围：个人和企业客户
- 二、营销活动名称：新魔都系列套餐
-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移动电话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 四、营销活动内容：
- （一）、套餐内容：

| 月基本费 (元/号) | 国内流量 (每月) | 国内通话 (分钟/月) | 国内通话超出 后资费 (元/分钟) | 国内流量 超出后资费 | 国内短/彩信 (元/条) | 接听 免费 | 超值 赠送 |
|---------------|--------------|----------------|-------------------------|---------------|-----------------|----------|----------------|
| 30 | 5GB | 100 | 0.15 | 0.0048 元/MB | 0.1 | 国内 |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
| 50 | 10GB | 200 | | | | | |

备注：

- 1、本营销活动说明中所有“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
- 2、本营销活动说明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 17909、11808、800 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收。
- 3、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最小计费单元为 KB,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不足 1 分钱的按 1 分钱计。

（二）、套餐说明：

- 1、参加本套餐的设备需开通 4G 上网功能，限一部手机加入套餐。
- 2、本活动为包月套餐，除本营销活动说明有特别说明外，套餐内包含的各业务量均限当月使用。
- 3、本套餐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 4、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比例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本公式中及以下所有的“首月”，均特指开通业务或参加活动的当月）。可享受套餐内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国内上网流量）按照“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 KB、国内通话时长精确到分钟）。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12、本套餐手机套外国内上网流量每月最多可用 15GB，超过 15GB 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手机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并依据上述规则执行。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国内上网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不再受断网限制。次月仍然执行断网措施。

13、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14、选择预付费方式的，为确保业务开通，办理套餐的同时需预存 50 元话费，自办理成功后的 24 小时内，全额返还至客户帐户，不可抵扣 CP/SP 等代收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15、本套餐已自动开通套餐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

五、客户特别关注：

5.1 本活动套餐资费协议期 1 年（客户参加各类活动对协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客户办理套餐完工后次月 1 日起算。

5.2 后付费客户月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和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基本费在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预付费客户套餐完工后，首月资费立即在账户中扣取，套餐月基本费在次月月初的账户中扣取。

六、客户可通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咨询办理本活动，以客户签署的业务服务协议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中确认的内容为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